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化纖總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84,124,192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87,420,71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46,528,914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10,774,028股)之61.71%。  
**列席：**董事 陳漢卿、郭可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會計師  
弘揚法律事務所 洪堯欽律師

**主席：**郭董事長紹儀



**記錄：**魏典弘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2) 107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4,124,192權；本案贊成565,836,07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74,405,210權)，反對87,67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87,675權)，棄權18,200,44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2,927,826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6.8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07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415,590,831元，謹擬具107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 (2) 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382,921,177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台幣400元，係每股配發0.4元現金股利。
- (3) 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 (4) 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辦理，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5)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055,755	
加：追溯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16,433,47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8,489,232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900,2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94,360)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1,725,65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120,306	
加：本期淨利	415,590,831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一)	(41,559,0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2,152,054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註二)	(382,921,1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230,877	

註一：本期稅後純益415,590,831 x 10%

註二：每股配發0.4元現金股利（以發行股數957,302,942股計算）

註三：可供分配盈餘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4,124,192權；本案贊成567,153,447權（含電子投票權數75,722,852權），反對97,996權（含電子投票權數97,996權），棄權16,872,74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1,600,133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7.09%，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4,124,192權；本案贊成567,146,63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75,715,769權），反對101,02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01,029權），棄權16,876,52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1,603,913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7.09%，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4,124,192權；本案贊成567,141,52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75,710,660權），反對105,13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05,138權），棄權16,877,52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1,604,913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7.09%，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第十六屆董事於108年6月7日任期屆滿，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2) 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舉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8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 選 人	1	2	3
姓 名	李道明	歐宇倫	盧啟昌
持有股份	0	0	0
學 歷	日本亞細亞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系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系
經 歷	日本養樂多本社中 琉文化經濟協會青 年部主委 泰北高中董事 養樂多文教基金會 董事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法官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台灣塑膠公司機械 工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

註：上開獨立董事候選人若當選獨立董事，擬解除當選人之競業之限制。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08年6月12日起至111年6月11日止，原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改選依「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董事當選名單

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31	郭紹儀	612,565,823
2322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淑珍	552,006,730
172551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漢卿	547,188,274
65573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安	542,043,385
195346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可中	533,804,526
66	洪宗祺	530,925,795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A122906***	李道明	519,665,646
A121602***	歐宇倫	504,343,341
R100921***	盧啟昌	503,386,808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董事之專業與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如下表：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郭紹儀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淑珍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綠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儂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儂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可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漢卿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宗祺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副總經理
郭濟安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儂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儂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李道明	養樂多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總經理
歐宇倫	立暘法律事務所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夥人／律師 獨立董事
盧啟昌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4,124,192權；本案贊成528,849,68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7,418,815權），反對38,339,35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8,339,351權），棄權16,935,16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1,662,545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0.53%，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11時38分主席宣布散會。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 (一) 計畫實施成果：

107年前三季全球經濟穩健成長，受全球景氣持續擴張的帶動，前三季營運表現佳，然而自第四季起，美中貿易戰開始發酵，且美國升息帶動強勢美元，引發全球資金移動，造成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金融波動加劇，連帶影響美、歐、日等主要經濟體及台灣金融市場，加上第四季國際油價急跌等因素，使得第四季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然而整體而言，107年本公司的營運狀況仍較去年穩定且成長。本公司107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28.82億元，較106年增加16.01%；稅後淨利為3.69億元。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加工絲104,994噸、瓶用酯粒66,287噸、聚酯粒46,869噸、聚酯原絲6,746噸。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7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7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116.94億元；稅後淨利為4.16億元，較106年度大幅成長；稅後純益率為3.55%，較106年度增加3.67%；每股盈餘為0.44元，較106年度增加0.45元。本公司107年度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及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0,117,651	11,694,247	1,576,596
	營業成本	9,416,883	10,846,377	1,429,494
	稅前淨利	-18,909	517,213	536,122
	本期淨利	-12,936	415,591	428,52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2	2.70	2.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1	3.83	3.9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19	5.40	5.59
	純益率(%)	-0.12	3.55	3.67
	每股盈餘(元)	-0.01	0.44	0.4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全球環保意識提昇，為了保護生態系統與我們的環境，本公司於「循環經濟」的努力不遺餘力，從原物料、產品製造、用途與廢棄物處理等，儘可能減少浪費，並將廢棄物降至最低，持續致力開發各種環保紡織品並深化環保技術。本公司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Ecoya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運動休閒服飾用布料	具有高牢度的原抽色紗及螢光紗
寶特瓶回收纖維 (RePET)	戶外休閒服飾、運動服飾、工業用紡織品、家用紡織品	由回收寶特瓶製成，不需石化原料。節省自然資源，減少環境負擔。品質優良，適合各種用途
環保回收超細丹尼纖維	運動、休閒、服飾	環境友善、輕薄透氣、手感佳
環保回收阻燃纖維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環境友善、長效阻燃，效果不受水洗影響
環保回收原抽色紗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環境友善、具有高牢度的原抽色紗
皮紋紗	針梭織經編休閒、運動	面料染後呈現類虎紋效果
機械彈紗		織後面料呈現豐厚Q感
條碼紗、二代條碼紗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最具流行趨勢之衣飾、家飾用纖維，單一纖維具有數種深、淺色條紋效果的獨特美感，是高級織物用紗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酷彩龍	針織家飾、運動	尼龍雙色調紗，可依染料比例調整顏色的對比性
麗彩絲	平、針織家飾、運動	特殊異色麻花及節彩效果，可單染或雙染，色系不受限
濃染纖維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具有深染效果及節省染整能源
易溶除纖維	平織、運動、休閒	搭配其他纖維可有不同織物效果
波紋紗	針織經編、運動、休閒褲料	經製程後布面呈現類立體感
發熱紗	冬季衣著、保暖用布料	具有良好保溫效果及遠紅外線及抗菌效果
晶晶紗	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面料具閃爍天然感達時尚吸睛效果
海洋能量紗	運動、休閒、服飾	環保抗靜電除臭抗菌及保暖效果
TPEE彈性體	彈性單絲複絲、工業用、車材	可染耐高溫機械強度佳
千羽紗	針織、運動、休閒、褲料	面料具有短纖外觀及手感
柔感雨水紗	運動、休閒	紗線具有通透感面料朦朧浪漫感

##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108年命為「展望年」，持續秉持著創辦人「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專注於核心事業，不斷精進製程能力，產品朝少量多樣、特殊訂單生產，開發對環境友善的綠色環保產品，將可再生的資源利用，經過環保回收製程，儘可能減少浪費，並將廢棄物降至最低，實踐循環經濟。新拓展的海外生產據點—印尼力寶龍，織布和染整廠可望於下半年全產能運轉，將為本公司挹注新的營運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8年全球經濟成長走緩，美國原油產量續增，將使油價於今年面臨下滑壓力，環顧總體經營環境，全球景氣在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後續、法國黃背心運動、日本國內的勞動來源下降與疲弱的消費力，以及各地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等，為今年的經濟情勢投入許多變數。

中華經濟研究院於台灣經濟預測報告中指出，因全球經濟走緩加上比較基期因素，108年台灣經濟走勢一如多數國家呈現走緩跡象，惟成長走勢可望倒吃甘蔗，逐季攀升。

中美貿易戰加快了越南等東南亞紡織供應鏈的區域轉移，全球服飾廠下單東南亞地區訂單動能會越來越強，為爭取商機，本公司已將生產基地延伸至印尼，完成市場佈局。由於全球品牌服飾廠在印尼的生產鏈有集中趨勢，不過當地具品質的布源卻相對稀少，約有9成的布是進口，當地政府因此制定了「local to local」的規範，鼓勵成衣代工廠使用當地生產的紡織品。在此趨勢下，力麗印尼廠將陸續取得品牌廠認證，在供給有限下，印尼力寶龍將為力麗挹注新的營運成效。

面對種種經營環境之挑戰，本公司持續進行成本管控、製程改善、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及流程改造來鞏固企業競爭優勢，持續研發及推廣高值化與綠色環保訴求產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持營運穩定成長。深切企盼全體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道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 (一) 計畫實施成果：

107年前三季全球經濟穩健成長，受全球景氣持續擴張的帶動，前三季營運表現佳，然而自第四季起，美中貿易戰開始發酵，且美國升息帶動強勢美元，引發全球資金移動，造成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金融波動加劇，連帶影響美、歐、日等主要經濟體及台灣金融市場，加上第四季國際油價急跌等因素，使得第四季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然而整體而言，107年本公司的營運狀況仍較去年穩定且成長。本公司107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28.82億元，較106年增加16.01%；稅後淨利為3.69億元。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加工絲104,994噸、瓶用酯粒66,287噸、聚酯粒46,869噸、聚酯原絲6,746噸。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7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7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116.94億元；稅後淨利為4.16億元，較106年度大幅成長；稅後純益率為3.55%，較106年度增加3.67%；每股盈餘為0.44元，較106年度增加0.45元。本公司107年度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及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0,117,651	11,694,247	1,576,596
	營業成本	9,416,883	10,846,377	1,429,494
	稅前淨利	-18,909	517,213	536,122
	本期淨利	-12,936	415,591	428,52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2	2.70	2.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1	3.83	3.9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19	5.40	5.59
	純益率(%)	-0.12	3.55	3.67
	每股盈餘(元)	-0.01	0.44	0.4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全球環保意識提昇，為了保護生態系統與我們的環境，本公司於「循環經濟」的努力不遺餘力，從原物料、產品製造、用途與廢棄物處理等，儘可能減少浪費，並將廢棄物降至最低，持續致力開發各種環保紡織品並深化環保技術。本公司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Ecoya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運動休閒服飾用布料	具有高牢度的原抽色紗及螢光紗
寶特瓶回收纖維 (RePET)	戶外休閒服飾、運動服飾、工業用紡織品、家用紡織品	由回收寶特瓶製成，不需石化原料。節省自然資源，減少環境負擔。品質優良，適合各種用途
環保回收超細丹尼纖維	運動、休閒、服飾	環境友善、輕薄透氣、手感佳
環保回收阻燃纖維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環境友善、長效阻燃，效果不受水洗影響
環保回收原抽色紗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環境友善、具有高牢度的原抽色紗
皮紋紗	針梭織經編休閒、運動	面料染後呈現類虎紋效果
機械彈紗		織後面料呈現豐厚Q感
條碼紗、二代條碼紗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最具流行趨勢之衣飾、家飾用纖維，單一纖維具有數種深、淺色條紋效果的獨特美感，是高級織物用紗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酷彩龍	針織家飾、運動	尼龍雙色調紗，可依染料比例調整顏色的對比性
麗彩絲	平、針織家飾、運動	特殊異色麻花及節彩效果，可單染或雙染，色系不受限
濃染纖維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具有深染效果及節省染整能源
易溶除纖維	平織、運動、休閒	搭配其他纖維可有不同織物效果
波紋紗	針織經編、運動、休閒褲料	經製程後布面呈現類立體感
發熱紗	冬季衣著、保暖用布料	具有良好保溫效果及遠紅外線及抗菌效果
晶晶紗	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面料具閃爍天然感達時尚吸睛效果
海洋能量紗	運動、休閒、服飾	環保抗靜電除臭抗菌及保暖效果
TPEE彈性體	彈性單絲複絲、工業用、車材	可染耐高溫機械強度佳
千羽紗	針織、運動、休閒、褲料	面料具有短纖外觀及手感
柔感雨水紗	運動、休閒	紗線具有通透感面料朦朧浪漫感

##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108年命為「展望年」，持續秉持著創辦人「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專注於核心事業，不斷精進製程能力，產品朝少量多樣、特殊訂單生產，開發對環境友善的綠色環保產品，將可再生的資源利用，經過環保回收製程，儘可能減少浪費，並將廢棄物降至最低，實踐循環經濟。新拓展的海外生產據點—印尼力寶龍，織布和染整廠可望於下半年全產能運轉，將為本公司挹注新的營運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8年全球經濟成長走緩，美國原油產量續增，將使油價於今年面臨下滑壓力，環顧總體經營環境，全球景氣在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後續、法國黃背心運動、日本國內的勞動來源下降與疲弱的消費力，以及各地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等，為今年的經濟情勢投入許多變數。

中華經濟研究院於台灣經濟預測報告中指出，因全球經濟走緩加上比較基期因素，108年台灣經濟走勢一如多數國家呈現走緩跡象，惟成長走勢可望倒吃甘蔗，逐季攀升。

中美貿易戰加快了越南等東南亞紡織供應鏈的區域轉移，全球服飾廠下單東南亞地區訂單動能會越來越強，為爭取商機，本公司已將生產基地延伸至印尼，完成市場佈局。由於全球品牌服飾廠在印尼的生產鏈有集中趨勢，不過當地具品質的布源卻相對稀少，約有9成的布是進口，當地政府因此制定了「local to local」的規範，鼓勵成衣代工廠使用當地生產的紡織品。在此趨勢下，力麗印尼廠將陸續取得品牌廠認證，在供給有限下，印尼力寶龍將為力麗挹注新的營運成效。

面對種種經營環境之挑戰，本公司持續進行成本管控、製程改善、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及流程改造來鞏固企業競爭優勢，持續研發及推廣高值化與綠色環保訴求產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持營運穩定成長。深切企盼全體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道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由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同期成長，前十大銷售客戶本期變動較大，基於收入認列之真實與否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前十大銷售客戶中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期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上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且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抽取樣本，檢視其原始外部訂單資訊及出貨單之銷貨品項是否合理，核對收款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1,189,908 仟元，占資產總額 6.40%。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61,382 仟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98,350	8	\$ 1,695,10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2,238	-	227,5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32,478	1	183,92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七)	88,234	-	123,4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163,654	6	947,32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七)	158,362	1	104,958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七)	113,000	1	49,000	-		
1310	存貨-製造業及買賣業(附註九)	2,829,561	15	2,380,045	13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九)	2,687	-	36,838	-		
1410	預付款項	125,740	1	78,80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2,121	-	108,4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78	-	13,6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69,303	33	5,949,060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34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67,842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	-	1,49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三)	-	-	73,9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4,986,420	26	5,162,522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	7,470,922	39	6,899,764	3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182	-	3,161	-		
1805	商譽(附註二一)	63,337	-	63,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24,464	1	132,65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8,119	-	278,92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044	-	30,3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758,677	67	12,646,142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027,980	100	\$ 18,595,2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992,008	11	\$ 2,272,397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60,000	1	56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9,509	-	44,274	-		
2150	應付票據	241,331	1	335,584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56,898	-	54,845	-		
2170	應付帳款	635,093	4	785,12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5,010	-	28,076	-		
2219	其他應付款	438,452	2	409,283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七)	236,000	1	266,0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08,376	1	7,15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60,015	2	1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8,482	1	270,25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11,174	24	5,048,995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192,973	12	90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96,751	-	96,6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418,552	2	411,62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1	-	1,5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09,827	14	1,409,838	8		
2XXX	負債總計	7,221,001	38	6,458,833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50	9,573,029	51		
3200	資本公積	76,303	1	72,31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7,091	3	487,09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712	2	530,70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91,267	5	1,058,262	6		
3400	其他權益	54,997	-	303,775	2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667,126	56	10,978,908	5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1,139,853	6	1,157,461	6		
3XXX	權益總計	11,806,979	62	12,136,369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027,980	100	\$ 18,595,2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00	\$ 12,775,112	99	\$ 11,104,529	100
4500	106,953	1	-	-
4000	<u>12,882,065</u>	<u>100</u>	<u>11,104,52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七）				
5110	11,940,682	93	10,279,891	93
5500	34,150	-	8,476	-
5000	<u>11,974,832</u>	<u>93</u>	<u>10,288,367</u>	<u>93</u>
5900	907,233	7	816,162	7
5910	( 391 )	-	-	-
5920	-	-	469	-
5950	<u>906,842</u>	<u>7</u>	<u>816,631</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415,326	3	413,510	4
6200	249,971	2	238,371	2
6300	59,535	-	63,234	-
6450	253	-	-	-
6000	<u>725,085</u>	<u>5</u>	<u>715,115</u>	<u>6</u>
6900	<u>181,757</u>	<u>2</u>	<u>101,51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七）				
7010	136,689	1	179,274	2
7020	178,988	1	( 246,226 )	( 2 )
7050	( 85,146 )	( 1 )	( 67,079 )	( 1 )
7060	76,339	1	14,537	-
7000	<u>306,870</u>	<u>2</u>	<u>( 119,494 )</u>	<u>( 1 )</u>
7900	488,627	4	( 17,978 )	-
7950	<u>( 119,411 )</u>	<u>( 1 )</u>	<u>( 30,010 )</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	369,216	3	(\$	47,988)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539)	-	(	10,548)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17,590)	( 2)	(	2,0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226)	-	(	36,749)	(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681)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307)	-	325,597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289,343)	( 2)	276,249	2	
8500	\$	79,873	1	\$	228,261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415,591	3	(\$	12,936)	-
8620	(	46,375)	-	(	35,052)	-
8600	\$	369,216	3	(\$	47,98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54,100	1	\$	255,685	2
8720	(	74,227)	-	(	27,424)	-
8700	\$	79,873	1	\$	228,261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	0.44		(\$	0.01)	
9810	\$	0.4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77,848	\$ 480,811	\$ 40,464	\$ 560,688	(\$ 1,566)	\$ 25,955	\$ -	(\$ 28,470)	\$ 10,728,759	\$ 800,130	\$ 11,528,88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	-	6,280	-	( 6,280)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5,536)	-	-	-	-	-	-	-	( 5,536)	591	( 4,945)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	-	-	-	-	-	-	-	-	-	-	384,164	384,164	
D1	106年度淨損	-	-	-	-	-	( 12,936)	-	-	-	-	( 12,936)	( 35,052)	( 47,988)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65)	( 25,795)	305,181	-	-	268,621	7,628	276,24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701)	( 25,795)	305,181	-	-	255,685	( 27,424)	228,26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57,303	9,573,029	72,312	487,091	40,464	530,707	( 27,361)	331,136	-	( 28,470)	10,978,908	1,157,461	12,136,369	
A3	追溯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	-	-	-	16,433	-	( 331,136)	323,675	-	8,972	1,317	10,289	
A5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957,303	9,573,029	72,312	487,091	40,464	547,140	( 27,361)	-	323,675	( 28,470)	10,987,880	1,158,778	12,146,658	
B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478,651)	-	-	-	-	( 478,651)	-	( 478,65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3,500)	( 13,50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396)	-	-	( 194)	-	-	-	-	( 1,590)	( 35)	( 1,625)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5,387	-	-	-	-	-	-	-	5,387	-	5,387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	-	-	-	-	-	-	-	-	-	-	68,837	68,837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726	-	-	( 1,726)	-	-	-	-	
D1	107年度淨利(損)	-	-	-	-	-	415,591	-	-	-	-	415,591	( 46,375)	369,216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900)	( 32,521)	-	( 207,070)	-	( 261,491)	( 27,852)	( 289,34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3,691	( 32,521)	-	( 207,070)	-	154,100	( 74,227)	79,87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76,303	\$ 487,091	\$ 40,464	\$ 463,712	(\$ 59,882)	\$ -	\$ 114,879	(\$ 28,470)	\$ 10,667,126	\$ 1,139,853	\$ 11,806,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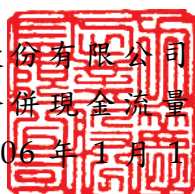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 (損失)	\$ 488,627	(\$ 17,9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5,712	602,710
A20200	攤銷費用	82,160	54,184
A20300	呆帳回轉利益	-	( 19,5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3	-
A20900	財務成本	85,146	67,079
A21200	利息收入	( 56,298)	( 73,204)
A21300	股利收入	( 3,445)	( 2,9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 損失	( 21,929)	12,9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 76,339)	( 14,5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10,987)	( 11,89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557)	( 25,61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損損失	-	74
A236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65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8,595	12,93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 (已) 實現利益	391	( 46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372	82,9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依交易之金融資產	-	( 79,56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503	-
A31130	應收票據	87,420	( 36,832)
A31150	應收帳款	( 305,314)	( 98,575)
A31200	存 貨	( 510,474)	( 257,851)
A31230	預付款項	( 255,935)	( 63,1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13	89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6,334	1,109,615
A31990	其他資產	( 4,385)	( 1,314)
A32130	應付票據	( 87,828)	108,458
A32150	應付帳款	( 105,900)	110,4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5,804	( 133,5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757)	144,1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64)	( 90,0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418	1,378,8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858	80,7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C0200	收取之股利	\$ 3,445	\$ 2,938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9,603	29,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5,299)	( 66,82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119	( 13,0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144</u>	<u>1,411,9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90,77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31,24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74,20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83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311,14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2,44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1,463)	( 792,8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142	23,192
B03700	質押定存	9,29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	( 7,458)	( 3,574)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64,000)	72,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00)	( 1,9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96,932)</u>	<u>( 1,318,1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 265,777)	( 1,797,9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 400,000)	( 1,2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2,988	9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000)	( 42,6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	( 806)	1,444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 30,000)	40,5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473,264)	-
C05800	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3,5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2,547	250,7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6,188</u>	<u>( 1,877,9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41</u>	<u>( 52,88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96,759)	( 1,837,0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5,109</u>	<u>3,532,1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8,350</u>	<u>\$ 1,695,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由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同期成長，前十大銷售客戶本期變動較大，基於收入認列之真實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前十大銷售客戶中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期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上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且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抽取樣本，檢視其原始外部訂單資訊及出貨單之銷貨品項是否合理，核對收款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17,882 仟元及 1,100,33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57% 及 6.4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15 仟元及 56,935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423,497	9	\$	1,586,51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65,977	-		86,71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16,367	1		166,91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二)		88,234	1		110,5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1,022,617	6		817,07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二)		254,065	2		93,687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二)		77,000	-		14,000	-
1310	存貨—製造業 (附註九)		2,205,232	13		1,994,397	12
1320	存貨—營建業 (附註九)		2,687	-		36,838	-
1410	預付款項		77,249	1		48,3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43,325	-		94,97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17	-		3,4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78,967</u>	<u>33</u>		<u>5,053,498</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34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	-		1,4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5,619,566	34		5,769,266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5,385,806	33		5,940,830	3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111	-		2,9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七)		84,286	-		73,56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299	-		231,9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40	-		7,4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10,855</u>	<u>67</u>		<u>12,027,523</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6,489,822</u>	<u>100</u>	\$	<u>17,081,0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650,000	10	\$	2,19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60,000	1		56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9,509	-		44,274	-
2150	應付票據		220,821	1		321,066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二)		56,898	-		69,853	-
2170	應付帳款		615,893	4		640,00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44,587	-		37,4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39,236	2		321,880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二)		291,000	2		306,0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七)		105,579	1		3,6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71,667	2		1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9,550	1		266,47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94,740</u>	<u>24</u>		<u>4,776,65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378,333	8		90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96,653	1		96,6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340,087	2		327,250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一)		11,33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1	-		1,5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27,956</u>	<u>11</u>		<u>1,325,45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5,822,696</u>	<u>35</u>		<u>6,102,113</u>	<u>36</u>
	權益 (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58		9,573,029	56
3200	資本公積		76,303	1		72,31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7,091	3		487,09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712	3		530,70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91,267</u>	<u>6</u>		<u>1,058,262</u>	<u>6</u>
3400	其他權益		54,997	-		303,775	2
3500	庫藏股票	(	28,470)	-	(	28,470)	-
3XXX	權益總計		<u>10,667,126</u>	<u>65</u>		<u>10,978,908</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6,489,822</u>	<u>100</u>	\$	<u>17,081,0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4100	\$ 11,587,294	99	\$ 10,117,651	100
4500	106,953	1	-	-
4000	<u>11,694,247</u>	<u>100</u>	<u>10,117,65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5110	10,812,227	93	9,408,407	93
5500	34,150	-	8,476	-
5000	<u>10,846,377</u>	<u>93</u>	<u>9,416,883</u>	<u>93</u>
5900	847,870	7	700,768	7
5910	( 3,896)	-	-	-
5920	-	-	479	-
5950	<u>843,974</u>	<u>7</u>	<u>701,247</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327,553	3	327,926	3
6200	120,470	1	97,305	1
6300	59,535	-	63,234	1
6450	( 659)	-	-	-
6000	<u>506,899</u>	<u>4</u>	<u>488,465</u>	<u>5</u>
6900	<u>337,075</u>	<u>3</u>	<u>212,78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及二二）			
7010	128,157	1	162,480	2
7020	178,214	1	( 260,134)	( 2)
7050	( 48,471)	-	( 64,806)	( 1)
7070	( 77,762)	( 1)	( 69,231)	( 1)
7000	<u>180,138</u>	<u>1</u>	<u>( 231,691)</u>	<u>( 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淨損)	\$ 517,213	4	(\$ 18,909)	-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十七)	( 101,622)	( 1)	5,973	-
8200	本年度淨利	415,591	3	( 12,936)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4,793)	-	( 5,47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199,496)	( 2)	( 5,2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2,521)	-	( 25,79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4,681)	-	305,181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 261,491)	( 2)	268,621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100	1	\$ 255,685	3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十 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4		(\$ 0.01)	
9810	稀 釋	\$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77,848	\$ 480,811	\$ 40,464	\$ 560,688	(\$ 1,566)	\$ 25,955	\$ -	(\$ 28,470)	\$ 10,728,75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80	-	( 6,280)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 積變動數	-	-	( 5,536)	-	-	-	-	-	-	-	( 5,536)
D1	106年度淨損	-	-	-	-	-	( 12,936)	-	-	-	-	( 12,93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65)	( 25,795)	305,181	-	-	268,621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701)	( 25,795)	305,181	-	-	255,685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57,303	9,573,029	72,312	487,091	40,464	530,707	( 27,361)	331,136	-	( 28,470)	10,978,908
A3	追溯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	-	-	-	16,433	-	( 331,136)	323,675	-	8,972
A5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957,303	9,573,029	72,312	487,091	40,464	547,140	( 27,361)	-	323,675	( 28,470)	10,987,880
B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478,651)	-	-	-	-	( 478,651)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396)	-	-	( 194)	-	-	-	-	( 1,590)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5,387	-	-	-	-	-	-	-	5,387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726	-	-	( 1,726)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415,591	-	-	-	-	415,59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900)	( 32,521)	-	( 207,070)	-	( 261,491)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3,691	( 32,521)	-	( 207,070)	-	154,10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76,303	\$ 487,091	\$ 40,464	\$ 463,712	(\$ 59,882)	\$ -	\$ 114,879	(\$ 28,470)	\$ 10,667,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517,213	(\$ 18,9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0,246	585,796
A20200	攤銷費用	81,728	53,361
A20300	呆帳費用	-	1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59)	-
A20900	財務成本	48,471	64,806
A21200	利息收入	( 50,202)	( 70,206)
A21300	股利收入	( 1,501)	( 1,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14,029)	18,8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77,762	69,2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8,116)	3,6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23,842)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損損失	-	74
A236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65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0,243	9,648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3,896	( 479)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929)	72,0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5	-
A31130	應收票據	73,681	( 31,615)
A31150	應收帳款	( 363,434)	( 54,623)
A31200	存 貨	( 206,927)	( 263,169)
A31230	預付款項	( 106,290)	( 20,9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5	6,09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9,456	1,088,838
A32130	應付票據	( 113,200)	105,004
A32150	應付帳款	( 16,990)	57,7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230	20,8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6,928)	149,5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956)	( 56,2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37,675	\$ 1,763,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498	77,8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01	1,217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71,103	29,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584)	( 64,67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18,658</u>	<u>( 8,04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9,851</u>	<u>1,799,4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5,943)	( 643,4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83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311,1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215)	( 493,4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964	5,7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	21	( 35)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63,000)	21,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 2,269)</u>	<u>( 1,7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4,442)</u>	<u>( 1,373,2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 540,000)	( 1,6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 400,000)	( 1,2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9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000)	( 42,6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	( 806)	1,460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 15,000)	( 2,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u>( 478,65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00,457)</u>	<u>( 2,043,2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33</u>	<u>( 51,0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63,015)	( 1,668,0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6,512</u>	<u>3,254,5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3,497</u>	<u>\$ 1,586,5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 附件四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p>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p> <p>三、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第五條：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p> <p>三、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六條：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u>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p>	<p>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p>	<p>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li> </ol>	<p>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li> </ol>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p>	<p>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前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u>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p>	<p>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u></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分配及減少損失。</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p> <p>(1)避險性操作之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逾淨值百分之二十，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p> <p>(2)非避險性操作應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p> <p>2. 會計單位</p> <p>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p>	<p>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分配及減少損失。</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p> <p>(1)避險性操作之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逾淨值百分之二十，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p> <p>(2)非避險性操作應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p> <p>2. 會計單位</p> <p>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實現損益。</p> <p>(四)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li> <li>2. 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li> </ol> <p>(五)契約總額之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金額百分之百為限。</li> <li>2.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li> </ol>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li> <li>2. 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li> </ol>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交易的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p>	<p>實現損益。</p> <p>(四)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u>定</u>之程序辦理。</li> <li>2. 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li> </ol> <p>(五)契約總額之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金額百分之百為限。</li> <li>2.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li> </ol>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li> <li>2. 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li> </ol>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交易的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li> <li>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li> </ol> <p>(六)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p>	<p>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li> <li>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li> </ol> <p>(六)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二款及第六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九、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惟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不受其上限之規定，但以不超過母與子兩者合計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之上限為原則。</p>	<p>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二款及第六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九、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惟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不受其上限之規定，但以不超過母與子兩者合計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之上限為原則。</p>	
<p>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非本公司適用之內容</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u>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p>	<p>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應督促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其公告申報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p>	<p>第十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u>母</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其公告申報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u>第十九條：</u>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佰億元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十九條：罰則</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第二十條：罰則</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條：</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條次變更</p>

## 附件五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公告申報定義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公告申報定義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四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第四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前項所稱短期</u>，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文字修訂
<p>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期限最長為三年</p>	<p>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者： 1. <u>融資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個別<u>融資金額</u>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u>融資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個別<u>融資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u>融資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p>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或三營業週期。	五十為限；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期限最長為三年或三營業週期。 <u>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p>第二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li> <li>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廿三條：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時，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p>	<p>第廿三條：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時，亦應依<u>本公司</u>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文字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編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以備查核。</p> <p>三、子公司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p> <p>四、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二、子公司應編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以備查核。</p> <p>三、子公司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p> <p>四、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第廿六條：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廿六條：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廿八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第廿八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決議，修正時亦同。</p> <p>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